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2-079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发行 2,567,240,755 股股份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
- 三、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